

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/11/1 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晓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5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5日